

**绵阳市安州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承诺制）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表**

姓名	黄 宁	工作单位	北川县水土保持 服务中心	职称	高工	手机号码	13990119688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107					
姓名	张望	工作单位	绵阳市水利规划 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职称	高工	手机号码	18381639808
专家库在库编号		绵水函〔2021〕606号-11					
姓名	汤兰英	工作单位	涪城区水利局	职称	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548418281
专家库在库编号		绵水函〔2021〕606号-19					

绵阳市安州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界牌镇金凤村，辽宁大道西侧，南临创业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场地中心坐标：东经 104° 57' 37.06"，北纬：31° 51' 29.58"，项目为新建厂房项目，项目净用地面积为 187181.4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45946.49 m<sup>2</sup>，其中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22602.93 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115468.31 m<sup>2</sup>，仓库建筑面积 6459.00 m<sup>2</sup>，地下废水收集池面积 1416.25 m<sup>2</sup>。计容面积合计 224996.49 m<sup>2</sup>，其中配套设施用房计容面积 22493.49 m<sup>2</sup>，厂房计容面积 191892.00 m<sup>2</sup>，仓库计容建筑面积 10611.00 m<sup>2</sup>，容积率 1.20，建筑密度 57.73%。

其他配套设施包括停车场、场内道路、草籽绿化、综合管网等，其中新建地上小型车停车位 155 个，大型车停车位 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27 个，新建场内道路 19270.00 m<sup>2</sup>，新建绿地 24896.59 m<sup>2</sup>，绿地率 13.30%，新建围墙 1729m。

总占地面积 18.72hm<sup>2</sup>（187181.46 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6.61 万 m<sup>3</sup>（一般土石方 6.61 万 m<sup>3</sup>），土石方回填量为 21.44 万 m<sup>3</sup>（一般土石方 21.44 万 m<sup>3</sup>），借方 14.83 万 m<sup>3</sup>，借方来自绵阳高新区钜成产业园（一期），不设置取土场。总投资 100894.31 万元，土建投资 26126.26 万元，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总工期约 8 个月。

拟建场地位于安昌河一级阶地冲洪积地貌单元。勘察期间，场地为空地，地形较平坦开阔，现有原始地形地貌大部分未破坏，拟建物各钻孔的高程 503.21~506.23m，

相对高差最大 3.02m。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实行承诺制管理。2023年11月，建设单位绵阳富航建设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绵阳市安州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提出了修改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乾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72 公顷。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115.70 吨，建构筑物工程区、场内道路、停车场及硬化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3%，本项目出让时已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无表土资源，本项目防治目标对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

####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工程区、场内道路停车场及硬化工程区、绿化工程区等 3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 (一) 建构筑物工程区

施工期间对建筑周边设置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对周边裸露土地采用密目网进行临时遮盖。

### (二) 场内道路、停车场及硬化工程区

在道路下设置雨水管网,场地东北角设置雨水蓄水池,地面停车位采用植草砖铺装;在车辆出入口修建车辆清洗池,场内道路、停车场裸露土地采用密目网遮盖。

### (三) 景观绿化工程区

对绿化区域采用密目网进行临时遮盖;施工后期在整个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对整个绿化区域进行撒播草籽绿化。

##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采用调查监测和定位观测相结合的方式,监测时段共 15 个月,共设置 1 个监测点。

##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43335.90 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签字: 黄宇 汤兰英 张望

2023 年 11 月 20 日